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30007002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6年10月6日府環綜字第1061066179B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以106年10月6日府環綜字第1061066179B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於112年7月10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37530號函送「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本案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3次會議審查決議通過增列審查結論一，本局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許仁澤